

证券代码：872801 证券简称：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☒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定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25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、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拟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公司总股本 100,85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.60 元(含税)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7,499,52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龙芳、黎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智明星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